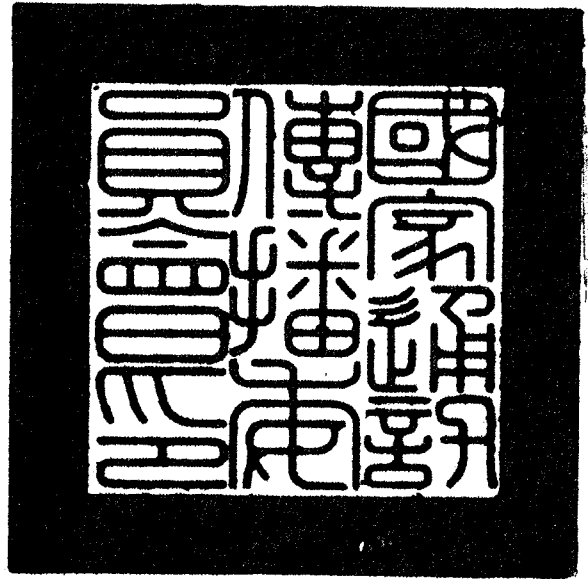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448018070號



廢止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